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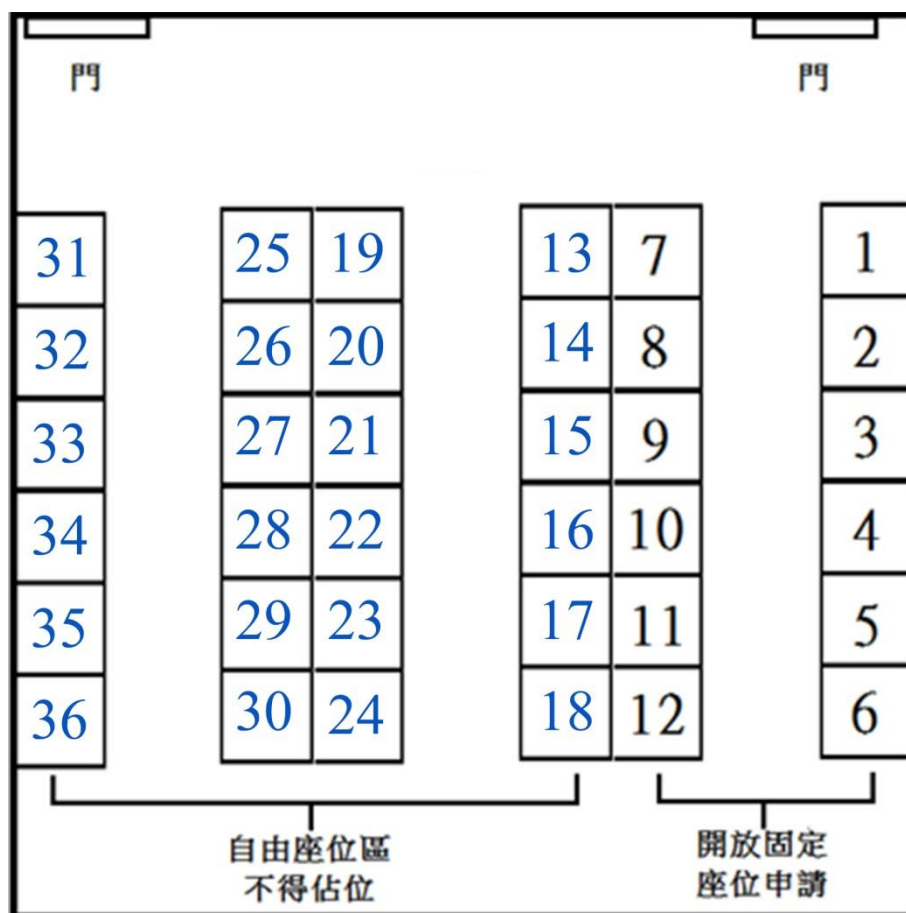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 209 自修室使用規則

104.9.25 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2.24 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大四要準備研究所考試可申請固定座位，使用期限從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，申請表單將於 6 月 1 日中午 12 點開放，欲申請者請至連結網址填寫申請表，位置只開放**第一排共 12 位**，額滿為止，填寫完表單後會再聯絡選取位置，採系統收到申請時間依序選位。

二、固定座位使用者，使用期間結束，即須收拾個人物品，不得佔位，否則物品將由系辦陪同系學會負責人全數沒收。

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ttxyiovNcmRuQwgx5>



三、無申請固定座位者進入自修室使用皆須填寫使用紀錄(如下表)，若使用結束須將個人物品帶走，不得佔位；若下一位同學發現位置上有佔位狀況，則需聯絡通知上一位同學將物品帶走，若仍未帶走則請系辦沒收該生物品。

備註：手機號碼可填可不填，但若無填寫，下一位使用者就無法與您聯絡，

您的物品則將由系辦陪同系學會負責人沒收該物品。

四、經查未填寫使用紀錄者，將拍照記錄後由系辦陪同系學會負責人沒收該生物品。

五、自修室屬公共空間，個人財務應自行保管，系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物理系學會聯絡窗口

→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cuphy/?fref=ts>



物理館 209 自修室使用紀錄

學號 (401234567)	姓名 (黃大明)	開始使用時間 (3/14, 9:00)	結束使用時間 (3/14, 12:00)	手機號碼 (0912345678)	備註 (問題與建議)

備註：手機號碼可填可不填，但若無填寫，下一位使用者就無法與您聯絡，您的物品則將由系辦陪同系學會負責人沒收該物品。